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4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114年4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407號函
(A09000000E_114004262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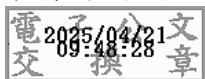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（下稱113）提供電話、網路
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40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113係衛生福利部設置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
性騷擾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24小時免付費諮
詢及通報窗口。民眾除可以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
外，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，亦可至關懷e起來
官網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）進行網路對談（路
徑：關懷e起來>電話諮詢>113保護專線>線上諮詢）及簡訊
服務。
- 三、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，113亦提供英語、越南
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日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，並以互
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，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，將
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
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